

金陵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金院教字【2014】9号

金陵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位授予补充说明

根据《金陵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金院字[2011]110号）规定，从2011级本科生起开始执行新的学位授予条件，现将授予学位条件中关于英语及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要求等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英语等级考试成绩的要求

（一）非艺术类专业（外语类除外）：普通公办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达到350分；对口单招学生（含3+4项目）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达到340分；普通民办学生、公民办专转本学生（含3+2项目）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达到330分；五年一贯制公民办专转本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达到300分；

（二）艺术类专业公民办学生（含艺术类专转本）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达到300分；

（三）外语类专业公办学生参加全国相应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0分、民办学生参加全国相应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0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必须在我校考点报名考试，自行在校外报名、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认定。

专转本学生在专科阶段已取得相应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证书的，必须在升入本科阶段后提供证书原件，经所在二级学院核实后，统一将成绩报送学校备案，证书遗失的学生必须到原所在学校开具相关成绩证明方可有效。

二、关于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相关说明

（一）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或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必须在我校考点报名考试，自行在校外报名、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认定；

（二）专转本学生在专科阶段已取得相应全国或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必须在升入本科阶段后提供证书原件，经所在二级学院核实后，统一将成绩报送学校备案，证书遗失的学生必须到原所在学校开具相关成绩证明方可有效。

三、其他说明

（一）“对于因英语或计算机水平未达到学校要求而在毕业时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我校应届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当年度向学校提出一次补授学士学位申请”，仅指在毕业学期已经在学校报名（指已经报名了全国或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参加了考试（指已经参加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但成绩尚未公布，未赶上 6 月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可在 12 月份凭有效成绩向学校提出一次补授学士学位申请。

(二) 关于“计算机相关专业”，指教育部 2012 年正式颁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计算机类（0809）专业。

金陵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4 年 10 月